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1〕20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 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科学评价长江“十年禁渔”效果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我厅组织制定了《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系统监测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状况，科学评价长江禁渔效果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根据《渔业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全面覆盖与突出重点相统一，常规监测和专项调查相结合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统筹科学谋划，明确监测调查目标。依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技术标准和程序规范，科学设置监测调查站点，细化监测调查内容，扎实有效推进全省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地常规监测和专项调查，全面摸清长江湖南段、洞庭湖、湘资沅澧“四水”干流及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详见附件）的水生生物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科学有效评价全省水生生物完整性和长江“十年禁渔”效果。通过建立健全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机制，完

善监测调查网络，建强监测调查队伍，进一步提升我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水平。

三、组织领导

1.成立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由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徐旭阳同志任组长，厅渔业渔政管理处处长王元宝、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所长谢仲桂为副组长，成员由厅渔业渔政管理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渔业发展部、省水产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监测调查工作方案、监测调查事项审批管理、监测调查成果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渔业渔政管理处，由唐湘北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建立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体系。在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监测中心—监测站—监测点”三级架构建立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体系。监测中心设在省水产科学研究所，负责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的组织实施和全省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工作。监测中心下设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水澧水3个监测站，分别设在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和湖南文理学院，其中省水产科学研究所负责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湖南农业大学负责湘江流域和资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湖南文理学院负责沅水流域和澧水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监测站下设若干监测点，包括水生生物保护区监测点（核心区和实验区）和“一江一湖四水”资源监测点（上、中、下游）。

四、工作任务

(一) 监测中心的主要工作任务

1.承担农业农村部交办我省的9个监测点（长江湖南段、洞庭湖水域）监测任务及对全省监测调查工作的监督抽查。

2.牵头制定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年度监测工作方案。

3.组织技术培训，指导监测站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和评价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江豚、大鲵、背瘤丽蚌等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专项调查监测。

5.负责汇总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数据，编写年度监测调查报告、水生生物完整性及长江禁渔效果评价报告。

6.组织开展渔业水域污染、外来物种入侵等事件的应急调查、预警监测和评估工作。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 监测站的主要工作任务

1.分别负责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和资江，沅水和澧水常规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价监测水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水平及长江“十年禁渔”效果。

2.根据各工作需要，负责开展责任范围内相水生生物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专项调查工作。

3.负责汇总分析管辖范围内所有监测点监测调查数据、编写

年度流域监测调查报告及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

4.参与管辖范围内水域污染、外来物种入侵等事件的应急调查、预警监测和评估工作。

5.完成领导小组、监测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保障措施

1.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对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的组织领导工作，并按照“非必须不批准”的原则，强化监测调查事项的审批管理，根据年度监测调查方案严格控制禁捕期间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数量。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要加强捕捞许可的事后监管，督促指导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审批事项开展监测调查工作。省级监测中心要担负起牵头抓总的的作用，统筹抓好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各实施单位要以主人翁的姿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确保监测调查工作有序开展、落实落地。

2.统一技术规范。我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监测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省级监测中心要牵头积极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机制和流程，从明确责任划分、规范技术标准、管控监测过程三个方面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各实施单位要合理确定水生生物监测调查规模、网具及采样数

量，避免对生态产生负面影响；要根据长江禁渔形势新情况，不断优化完善监测调查设施设备。实施单位所购买的监测调查船舶要按照《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重新登记为科研调查船并办理相关证书，租用其它船舶开展资源监测调查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规范标识到位。严禁使用“三无”船舶开展监测调查工作。监测调查过程中原则上应使用准用渔具渔法开展相关工作，确需使用非准用渔具的，应组织开展专题论证，并经省级及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严格监督管理。建立分阶段分层级的监管机制，强化阶段管理和全过程跟踪。认真开展年度监测质量审核，包括监测位点、监测要素、监测时间、监测频次、监测进度的审核。强化监测调查过程监管，督促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准事项和技术标准开展监测调查工作，严厉打击冒名或假托监测调查为名开展商业性捕捞，切实维护禁捕秩序。监测调查获取的活体渔获物（外来物种除外）在获取相关数据后原则上应立即放归原来水域，确需保留的活体渔获物应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和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批准单位备案。所有监测调查渔获物禁止进入市场。严格监测资料与数据管理，包括监测过程中产生的文字记录、图纸、表格和音像等，应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整理归纳建档。

4.规范成果应用。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数据和评价结果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省内相关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状况。

加快监测调查数据共享系统建设，加强对监测调查结果的科学分析，为增殖放流、生态修复等保护措施提供数据支持，最大限度发挥监测调查工作的科技支撑作用。

六、其它要求

1.各市县渔政执法机构要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所辖水域监测点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同时加强对监测调查过程的执法监管，确保监测调查工作有序、规范、高质量完成。

2.各监测点常规监测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调查和应急监测按“一事一议”原则，由各实施单位提前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各监测站需在每年的 6 月底和 11 月底，将监测调查数据及相关报告报送到监测中心，监测中心按要求及时将汇总监测数据和总结评价报告报送给领导小组。

附件：全省水生生物保护区基本信息表

附件

全省水生生物保护区基本信息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涉及行政区域	主要保护对象	建立时间	批准文件	责任监测站
1	洞庭湖鲤黄颡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岳阳市(岳阳县、岳阳楼区、君山区)	鲤、鲫、黄颡、鲢等定居性经济鱼类	2007	农业部公告第947号	洞庭站
2	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益阳市(沅江市)	银鱼、三角帆蚌	2007	农业部公告第947号	洞庭站
3	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湘潭市(湘潭县、岳塘区、雨湖区)	鲤、青、草、鲢、鳙、鲫、鳊、鮠	2007	农业部公告第947号	湘资站
4	洞庭湖大口鲈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湘阴县	大口鲈、青虾、中华鳖	2008	农业部公告第1130号	洞庭站
5	洞庭湖草龟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南县	草龟、中华鳖等	2008	农业部公告第1130号	洞庭站
6	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怀化市(中方县、洪江区、洪江市、会同县、溆浦县)	沅水鲟和大口鲈	2009	农业部公告第1308号	沅澧站
7	澧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桑植县	鳅、黄颡鱼等	2009	农业部公告第1308号	沅澧站
8	浏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浏阳市	细鳞斜颌鲴、花鱼骨等	2010	农业部公告第1491号	湘资站
9	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衡阳市(常宁市、衡南县、衡山县、衡阳县、衡东县、珠晖区)	青鱼、草鱼、鲢、鳙、鳊、鳅、鳢、鲮等	2010	农业部公告第1491号	湘资站
10	洞庭湖口铜鱼短颌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岳阳市(岳阳县、君山区、岳阳楼区)	铜鱼、短颌鲚	2011	农业部公告第1684号	洞庭站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涉及行政区域	主要保护对象	建立时间	批准文件	责任监测站
11	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东安县	刺鲃、华鳊、厚唇鱼	2011	农业部公告第1684号	湘资站
12	沅水辰溪段鮠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辰溪县	鮠类、黄颡鱼	2011	农业部公告第1684号	沅澧站
13	沅水鼎城段褶纹冠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鼎城区	褶纹冠蚌等蚌类	2012	农业部公告第1873号	沅澧站
14	洞庭湖中国圆田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华容县	中国圆田螺、三角帆蚌、无齿蚌、褶文冠蚌、背瘤丽蚌等软体动物	2012	农业部公告第1873号	洞庭站
15	新化段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新化县	大眼鳊、翘嘴红鲌等	2012	农业部公告第1873号	湘资站
16	湘江株洲段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株洲县	细鳞斜颌鲂、黄尾鲂、长春鳊、四大家鱼亲鱼	2012	农业部公告第1873号	湘资站
17	耒水斑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永兴县	斑鳢等	2012	农业部公告第1873号	湘资站
18	澧水石门段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石门县	黄尾密鲴等	2013	农业部公告第2018号	沅澧站
19	涇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茶陵县	中华倒刺鲃等	2013	农业部公告第2018号	湘资站
20	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益阳市(桃江县、沅阳区、赫山区)	黄颡鱼、鳊等	2013	农业部公告第2018号	湘资站
21	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湘西州(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	翘嘴红鲌等	2013	农业部公告第2018号	沅澧站
22	永顺司城河大眼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永顺县	大眼鳊、吻鲃等	2014	农业部公告第2181号	沅澧站
23	龙山洗车河大鳍鲮吻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龙山县	大鳍鲮、吻鲃等	2014	农业部公告第2181号	沅澧站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涉及行政区域	主要保护对象	建立时间	批准文件	责任监测站
24	渠水靖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靖州县	埋头鲤、翘嘴鲌等	2014	湘牧渔发〔2014〕87号	沅澧站
25	浙水资兴段大刺鲃条纹二须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资兴市	大刺鲃、条纹二须鲃等	2014	农业部公告第2181号	湘资站
26	上犹江汝城段香螺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汝城县	香螺、青虾等	2014	湘牧渔发〔2014〕87号	湘资站
27	沅水武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武陵区	青虾、中华鳖等	2014	农业部公告第2181号	沅澧站
28	沅水桃源段黄颡鱼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桃源县	黄颡鱼、黄尾鲴等	2014	农业部公告第2181号	沅澧站
29	安乡杨家河段短颌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乡县	短颌鲚等	2014	农业部公告第2181号	洞庭站
30	虎渡河安乡段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乡县	翘嘴鲌等	2015	农业部公告第2322号	洞庭站
31	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新邵县	沙塘鳢、黄尾鲴等	2015	农业部公告第2322号	湘资站
32	沅水桃花源段大鳍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桃花源管理区	鲂、大鳍鲂等	2015	农业部公告第2322号	沅澧站
33	资江油溪河拟尖头鲌蒙古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新化县	拟尖头鲌、蒙古鲌等	2015	农业部公告第2322号	湘资站
34	澧水洪道熊家河段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乡县	大口鲶	2015	农业部公告第2322号	洞庭站
35	松虎洪道安乡段瓦氏黄颡鱼赤眼鲟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安乡县	黄颡鱼等	2015	湘牧渔发〔2015〕48号	洞庭站
36	北江武水河临武段黄颡鱼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临武县	黄颡鱼、黄尾鲴	2016	农业部第2474号公告	湘资站
37	汨罗江河口段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汨罗市	鲟	2016	农业部第2474号公告	洞庭站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涉及行政区域	主要保护对象	建立时间	批准文件	责任监测站
38	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鲃拟尖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双牌县	光倒刺鲃、拟尖头鲌	2016	农业部第2474号公告	湘资站
39	罗江平江段斑鳅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平江县	斑鳅、黄颡鱼	2016	农业部第2474号公告	湘资站
40	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张家界市(永定区、桑植县、武陵源区、慈利县)	大鲵	1996	国函[1996]113号	沅澧站
41	张家界七眼泉市级自然保护区	桑植县	大鲵	2001	张政函[2001]125号	沅澧站
42	岳阳洞庭湖江豚市级自然保护区	岳阳市(岳阳县、岳阳楼区、君山区)	江豚及其他珍稀水生野生动物	2004	岳政办函[1996]35号	洞庭站
43	西洞庭湖水生野生动物县级自然保护区	汉寿县	中华鲟、胭脂鱼、鲟鱼等	2006	汉政函[2006]10号	洞庭站
44	湖南省临湘市黄盖湖中华鲟、胭脂鱼县级自然保护区	临湘市	中华鲟、胭脂鱼	2006	临政通告[2006]5号	洞庭站
45	华容集城长江故道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华容县	江豚	2015	湘政函[2012]37号	洞庭站

注：(1)洞庭站负责15个保护区，湘资站负责16个保护区(含珠江1个保护区)，沅澧站负责14个保护区。(2)大鲵和江豚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不需开展常规监测。(3)张家界七眼泉市级自然保护区与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全重叠，且归口林业部门管理，相关监测调查工作需与保护区管理机构做好沟通协调。